

東南科技大學「專業實務實習」課程作業要點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5.07.20.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開設「專業實務實習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其目的為培育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促進產學之連貫性，期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；特訂定『「專業實務實習」課程作業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時程：大二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。
- 三、本課程作業規範(含成績評分方式)依據本校學生專業實務實習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日間部各系應開設「專業實務實習」必修課程，本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：
 - (一)學期課程：學期之實習課程至少9學分，實習期間4.5個月以上。
 - (二)學年課程：學年之實習課程至少18學分，實習期間9個月以上。
- 五、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，學期之實習課程至少9學分，實習期間4.5個月以上。學年之實習課程至少18學分，實習期間9個月以上。其相關作業規範須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各系應成立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，藉以輔導及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等學生，並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（不含寒暑期）、緊急事故或課程補選等之處理機制。
- 七、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且經各系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或研發處就業實習組輔導，仍無法更換不同實習機構時，其處理原則：
 - (一)學期第8週(含)前，經學生同意，得由系上輔導至課務組辦理課程加選。
 - (二)學期第9週(含)後，學生須辦理休學，其原實習時數依「實習時數滿108小時可取得該課程1學分、實習時數滿214小時可取得該課程2學分、實習時數滿320小時可取得該課程3學分」為原則，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核算學生應得之學分數；不足學分部份由系上輔導修習其他專業實務課程抵免。
- 八、本課程鐘點費核發及實習課程執行方式：
 - (一)全班皆實習：依應修學分表實習課程時數核發鐘點費；鐘點費分配依據本校四技課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(二)同一班級分兩學期實習：實習課程時數鐘點納入應修學分表，各系實習班級若以開設對等專業實務課程為替代配套方式辦理，其授課鐘點費依應修學分表實習課程時數核發鐘點費；鐘點費分配依據本校四技課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(三)同年級兩班以上辦理實習：採同年級皆實習或分班分學期辦理實習，由各系規劃辦理；其鐘點費依應修學分表實習課程時數核發，鐘點費分配依據本校四技課程排課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(四)其它特殊情形須經專案簽核後方可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